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0000	新增建设用地 面积	8.000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总计	8.0000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7.9908		7.9908
	耕 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0		0
	园 地	0		0
	坑 塘 水 面	6.9732		6.973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1.0176		1.0176
	(二)建设用地	0		0
(三)未利用地	0.0092		0.0092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 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一	0.1540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 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二	0.1137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三	0.6641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四	1.0695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五	0.8211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六	0.0757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七	0.7232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八	2.0064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九	0.5865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十	0.1104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十一	1.3494	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十二	0.3260	道路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张 贤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7.9908	0	7.990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0000	0		7.9908	0	
<p>按规定安排使用佛山市2021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8.0000公顷,其中农用地指标7.9908公顷,耕地指标0公顷)。</p>					

填表人：张永军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社（村）	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新村经济合作社、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村民小组、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一经济合作社、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二经济合作社、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三经济合作社、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四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6.9732	109.3500-317.620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1.0176	109.3500-317.6201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0092	109.3500-317.6201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7.402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701.582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2.697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4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6.5601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1.2004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 9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 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新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3.5074		317.620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1047		317.6201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0092		317.6201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05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58.254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9.844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9.8771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0.5432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 9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荷城街道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村民小组。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1087		215.795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4096		215.7954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166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3.01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8.045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6019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0.0778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 9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 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社（村）	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一经济合作社、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二经济合作社、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三经济合作社、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四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3.3571		109.3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5033		109.350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8.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30.31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1.46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1.0810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0.5794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 9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张永军